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2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表决董事9人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备查文件: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

